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

(I) 為及代表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II) 要約結果；及

(III)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未有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合共2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4,234,88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未有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合共2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要約之交收

基於有關2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之總代價為82,68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

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7,510,194股股份(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涉及2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7,536,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 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 該等要約股份)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7,510,194	74.48	187,536,194	74.49
公眾股東	<u>64,260,885</u>	<u>25.52</u>	<u>64,234,885</u>	<u>25.51</u>
總計	<u>251,771,079</u>	<u>100.00</u>	<u>251,771,079</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4,234,88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高振順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Lo Ken Bon先生、方彬先生、范幼元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